

canmax

创 造 无 限 价 值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裴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316,136.26	285,594,049.23	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318,712,883.42	198,263,128.73	6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71	3.1773	28.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0,860,603.61	9.76%	288,344,381.44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14,202.10	3.17%	29,849,754.69	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80,366.96	-7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870	-7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1.76%	0.45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1.76%	0.45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2.40%	13.03%	-3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2.22%	12.91%	-36.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0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14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35.14	

合计	253,570.9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建立了原材料采购控制制度，但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快速上升，而公司产品的涨价又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势必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效益。公司将严格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根据原料价格的走势保证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加强生产管理、降低产品成本，保持公司较好的经营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解决了产能不足的问题，增强了研发实力，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产能将逐步释放，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保障。虽然公司在投资项目选择过程中，已对相关技术、市场、投资收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研究和论证，公司董事会也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剧烈变化、预测分析偏差等原因，造成投资风险的可能性。

公司将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合理规划、有序推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定目标。

3、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坏账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913.11万元，比期初增长42.15%。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市场推广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呈上升趋势，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来降低风险：合理制订回款计划，将回款作为销售团队的关键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提前管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对客户的信用等级适时评估，降低对信用度低的客户的赊销比例；对超过回款期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同时通过合理使用承兑汇票等金融工具，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4、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能够对公司实施良好的运营管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投入运营，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组织机构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资产规模、组织机构的扩大，相应完善或有效执行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引导公司在新的资本规模下更好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趋势。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5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裴振华	境内自然人	39.84%	31,067,496	31,067,496		
容建芬	境内自然人	11.09%	8,650,167	8,650,167		
顾三官	境内自然人	3.91%	3,045,834	3,045,834		
宋任波	境内自然人	3.59%	2,802,167	2,802,167		
余树权	境内自然人	3.28%	2,558,500	2,558,500		
刘昕	境内自然人	1.99%	1,553,375	1,553,375	质押	1,200,000
由强	境内自然人	1.99%	1,553,375	1,553,375		
吴军	境内自然人	1.41%	1,096,500	1,096,500		
王珩	境内自然人	1.25%	974,667	974,667		
陆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5%	974,667	974,6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华珍投资有限公司	8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500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74,299	人民币普通股	774,299			
邓世君	439,427	人民币普通股	439,427			
郑建云	413,730	人民币普通股	413,730			
刘文凯	341,813	人民币普通股	341,81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0 期（珍宝一号）	325,274	人民币普通股	325,27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1C 期（珍宝六号）	3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6C 期	2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2C 期	2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4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5C	2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裴振华与容建芬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裴振华	33,150,000	2,082,504	0	31,067,496	首发承诺	2017年7月31日
容建芬	9,230,000	579,833	0	8,650,167	首发承诺	2017年7月31日
顾三官	3,250,000	204,166	0	3,045,834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宋任波	2,990,000	187,833	0	2,802,167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余树权	2,730,000	171,500	0	2,558,50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刘昕	1,657,500	104,125	0	1,553,375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由强	1,657,500	104,125	0	1,553,375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吴军	1,170,000	73,500	0	1,096,50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陆建平	1,040,000	65,333	0	974,667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王珩	1,040,000	65,333	0	974,667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成南	910,000	57,166	0	852,834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陈萍	780,000	49,000	0	731,00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李文漪	650,000	40,833	0	609,167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王兆勤	585,000	36,750	0	548,25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钱业银	520,000	32,666	0	487,334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裴骏	390,000	24,500	0	365,500	首发承诺	2017年7月31日
陈克	390,000	24,500	0	365,50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陈雪荣	260,000	16,333	0	243,667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518,243	518,243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518,237	518,237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442,937	442,937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国寿永丰企业年	0	0	392,000	392,000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金集计划一农行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养殖保险	0	0	392,000	392,000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0	0	392,000	392,000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233,602	233,602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233,602	233,602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中邮创业基金公司一华夏一中邮创业一华夏银行一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33,602	233,602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88,587	88,587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黄仕康	0	0	233,602	233,602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完莉平	0	0	119,796	119,796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张星卫	0	0	79,864	79,864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张晶	0	0	41,928	41,928	自愿锁定	2015年7月31日
合计	62,400,000	3,920,000	3,920,000	62,4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133.14%，主要原因是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2.1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84.26%，主要原因是已支付的上市费用冲减股票发行溢价所致。
-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176.11%，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投入。
- 5、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40.80%，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材料款相应增长。
- 6、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归还募投项目厂房建设专项贷款。
- 7、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675.04%，主要原因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所致。
- 8、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6.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加市场开拓投入；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
-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5.51%，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减少。
-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67%，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4.05%，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7.74%，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投入。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30.12%，主要原因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834.4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4.9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24%。

报告期内，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及液晶显示行业较高的景气度，公司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加大业务拓展及产品开发力度，下游客户对公司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中，新进2家供应商均为去年同期的前10大供应商。排名次序随着公司订单情况发生正常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中，新进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原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仍为公司前10大客户，排名次序发生变动正常，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2014年度经营计划，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和工艺革新，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和市场推广，发挥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提升产品集成供应能力，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得到了较好地贯彻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5）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股东顾三官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吴军、陆建平、王珩、成南、陈雪荣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军、陆建平、王珩同时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还承诺：(1)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3) 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14 年 02 月 09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	违反股份回购承诺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本人未能按照承诺购回本次发行时本人转让的全部股份，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并将相关红利用于回购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者用现金红利回购的股份数量达到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锁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申请，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因本人原因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使投资者因此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进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行赔偿。如本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现金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	违反稳定股价的承诺：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向投资者公开致歉，且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者用现金红利回购的股份数量达到本人在股价稳定预案中承诺增持的数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锁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申请。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股东顾三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吴军、陆建平、王珩、成南、陈雪荣	违反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股东顾三官	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发行人董事会认定本人经营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而向本人提出异议的，本人将无条件停止该业务。本人因经营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要求本人缴纳因经营同业竞争业务获	2014 年 02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得的收益；对本人经营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履行赔偿义务。本人未及时缴纳收益或履行赔偿的，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	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因违反关联交易承诺获取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未及时缴纳该收益的，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2014 年 02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	违反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因本人未履行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	违反关于补偿武汉天华因搬迁受到的损失的承诺：因本人未履行补偿武汉天华因搬迁受到损失的相关承诺给武汉天华造成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自该等事实被确认之日起，发行人有权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津贴，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裴振华、容建芬、吴军、陆建平、王珩、成南、陈雪荣同时承诺：自该等事实被确认之日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起, 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 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 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直至本人依法履行赔偿责任为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稳定股价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裴振华、容建芬、吴军、陆建平、王珩、Tay Chin Siang、王永秋同时承诺: 如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 发行人有权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 直至达到本人上一年度薪酬的 50%, 并将其用于回购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 股东顾三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股东顾三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本人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1年1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	天华超净及天宝鞋业、仕通电子、科艺净化、武汉天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者给予处罚，或者有关人员予以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天华超净及天宝鞋业、仕通电子、科艺净化、武汉天华追偿，保证天华超净及天宝鞋业、仕通电子、科艺净化、武汉天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年12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	武汉天华在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方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武汉天华无法继续使用所租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风险并补偿武汉天华的全部损失。	2011年11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由强、王兆勤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	2014年02月09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裴骏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裴振华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陈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王珩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股东宋任波、余树权、陈萍、李文漪、刘昕、钱业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2 月 09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3.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防静电超净制程防护产品扩产项目	否	7,027	7,027	399.37	3,978.29	56.61%	2015年07月31日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69	2,969	141.22	645.53	21.74%	2015年07月3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6	9,996	540.59	4,623.8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9,996	9,996	540.59	4,623.8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 4143.23 万元, 置换 4143.23 万元, 公司已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相关程序并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名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2014年7月31日上市后，至三季报披露之前，未进行股利分配。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67,590.89	43,950,33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2,968.14	5,074,923.03
应收账款	119,131,133.61	83,808,552.39
预付款项	3,948,795.90	3,062,478.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2,968.86	4,337,73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539,537.42	39,527,171.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6,232,994.82	179,761,19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143,870.24	84,184,870.24
在建工程	35,179,280.04	12,741,233.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90,885.88	7,148,29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231.88	379,84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873.40	1,378,60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83,141.44	105,832,849.84
资产总计	405,316,136.26	285,594,04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35,717.71	21,314,694.09
应付账款	62,309,422.10	44,252,293.36
预收款项	1,223,265.74	821,17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03,713.91	2,921,112.20
应交税费	3,526,189.95	2,853,249.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191.87	254,889.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858,501.28	72,417,41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01.56	13,50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1,250.00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751.56	14,913,501.56
负债合计	86,603,252.84	87,330,92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980,000.00	62,400,000.00
资本公积	96,880,067.09	12,500,067.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032,452.47	12,032,452.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820,363.86	111,330,609.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712,883.42	198,263,128.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712,883.42	198,263,12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5,316,136.26	285,594,049.23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047,238.76	38,339,20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2,968.14	5,074,923.03
应收账款	92,202,412.24	68,104,031.58
预付款项	2,837,158.99	2,518,958.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68,084.37	11,179,484.95
存货	40,605,294.32	34,638,947.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523,156.82	159,855,55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77,710.23	16,777,710.23
投资性房地产	2,691,649.43	2,781,621.17
固定资产	68,448,058.67	67,360,810.60
在建工程	35,149,365.51	12,216,753.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90,885.88	7,148,29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827.81	1,146,54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18,497.53	107,431,733.42
资产总计	376,841,654.35	267,287,28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35,717.71	21,314,694.09
应付账款	50,715,306.17	41,494,329.67
预收款项	835,880.06	557,895.23
应付职工薪酬	2,840,057.45	2,562,987.95
应交税费	2,512,454.55	1,694,408.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18,781.50	7,627,17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158,197.44	75,251,48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1,250.00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250.00	14,900,000.00
负债合计	81,889,447.44	90,151,48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980,000.00	62,400,000.00
资本公积	96,751,271.44	12,371,271.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032,452.47	12,032,452.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188,483.00	90,332,072.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952,206.91	177,135,79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6,841,654.35	267,287,285.31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秋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860,603.61	91,892,846.38
其中：营业收入	100,860,603.61	91,892,846.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923,605.94	79,239,946.03
其中：营业成本	74,109,923.62	68,237,624.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5,822.49	452,253.25
销售费用	4,424,466.24	3,105,330.39
管理费用	8,923,035.99	6,710,800.69
财务费用	43,801.77	316,723.89

资产减值损失	-83,444.17	417,21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6,997.67	12,652,900.35
加：营业外收入	172,439.02	216,208.00
减：营业外支出	144,623.49	148,55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0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64,813.20	12,720,557.79
减：所得税费用	2,150,611.10	2,239,10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4,202.10	10,481,456.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4,202.10	10,481,456.7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14,202.10	10,481,45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4,202.10	10,481,45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秋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7,316,263.40	79,097,971.07
减：营业成本	64,209,005.20	58,954,05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243.12	360,699.70
销售费用	3,837,398.89	2,814,968.88
管理费用	7,593,861.06	5,513,852.44
财务费用	44,654.61	184,433.21
资产减值损失	-86,351.40	202,61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2,451.92	11,067,351.46
加：营业外收入	172,439.02	216,208.00
减：营业外支出	138,835.61	88,7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2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6,055.33	11,194,81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23,133.30	1,701,58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2,922.03	9,493,225.6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02,922.03	9,493,225.69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秋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8,344,381.44	256,205,125.64
其中：营业收入	288,344,381.44	256,205,125.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540,139.60	223,484,934.34
其中：营业成本	212,379,600.85	191,589,138.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6,428.92	1,323,448.71
销售费用	12,995,629.85	9,555,789.84
管理费用	24,625,183.69	19,886,104.72
财务费用	212,049.84	865,916.09
资产减值损失	751,246.45	264,53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04,241.84	32,720,191.30
加：营业外收入	469,227.33	863,653.78

减：营业外支出	170,821.22	176,49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00.31	27,94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02,647.95	33,407,349.84
减：所得税费用	6,252,893.26	6,081,947.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49,754.69	27,325,402.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49,754.69	27,325,402.2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849,754.69	27,325,40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49,754.69	27,325,40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秋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0,904,364.05	221,240,091.25
减：营业成本	184,938,981.14	168,022,53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8,343.08	925,886.78
销售费用	11,327,210.53	8,384,429.17
管理费用	21,012,242.24	16,367,567.11

财务费用	2,753.91	508,282.59
资产减值损失	673,575.64	669,39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31,257.51	26,361,996.00
加：营业外收入	464,047.32	863,653.78
减：营业外支出	165,033.34	116,68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418.21	27,94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30,271.49	27,108,960.10
减：所得税费用	4,913,860.75	4,146,68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16,410.74	22,962,277.7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16,410.74	22,962,277.78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秋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368,423.38	282,091,169.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72.19	217,83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297.32	663,9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07,092.89	282,972,99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755,471.86	180,712,00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10,384.59	32,443,00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88,607.27	16,556,84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2,262.21	27,134,08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26,725.93	256,845,9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366.96	26,127,05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	15,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5.51	129,98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55.51	145,76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49,041.77	17,153,76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9,041.77	17,153,76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9,186.26	-17,007,99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65,4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65,4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4,474.98	9,508,31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226.84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6,701.82	10,758,31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48,703.18	-10,758,31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70.95	-273,27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17,254.83	-1,912,52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50,336.06	38,861,26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67,590.89	36,948,742.42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秋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124,166.09	223,974,74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297.32	660,50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19,463.41	224,635,24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749,729.31	155,984,57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09,407.25	19,256,45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2,569.54	10,056,64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7,864.36	14,334,04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39,570.46	199,631,72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892.95	25,003,51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	12,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45.57	108,64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95.57	120,72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45,427.50	10,998,61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5,427.50	10,998,6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1,931.93	-10,877,88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65,4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65,4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4,474.98	9,508,31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226.84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6,701.82	10,758,31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48,703.18	-10,758,31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67.67	-220,48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08,031.87	3,146,83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9,206.89	29,518,82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47,238.76	32,665,662.27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秋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2014年10月19日